

第 11.1 號

行政命令

宣佈紐約州進入災難緊急狀態

鑑於，世界衛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於 2020 年年初宣佈 2019 冠狀病毒病全球疫情為國際公共衛生突發事件。

鑑於，2020 年 1 月 31 日，美國衛生與公眾服務部 (United States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部長宣佈全美進入公共衛生緊急狀態，以幫助美國醫療衛生界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

鑑於，2019 冠狀病毒病正在以 2021 年 4 月以來前所未見的速度在全紐約州傳播；

鑑於，在過去的一個月裡，2019 冠狀病毒病新感染患者住院率一直在增加，每天新增住院人數超過 300 人；

鑑於，州政府必須採取協調一致的方法，確保全州的醫院病床數能夠滿足區域需求；

鑑於，州政府必須支援各市郡的工作，促進和管理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苗接種和檢測，並防止病毒繼續以這樣的速度傳播；

鑑於，一種新的 SarCoV2 變體，即奧密克戎 (Omicron)，已被國際衛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和疾病控制和預防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確定並命名為病毒變種；

鑑於，該變種已在全美 50 個州（包括紐約州）和超過 104 個國家/地區發現；

鑑於，這種奧密克戎變種已被證明具有高度傳染性，並可能導致指數級傳播；

鑑於，現有的疫苗接種似乎對奧密克戎感染沒那麼有效，但對嚴重疾病的抵抗力仍然很強；

因此，現在，本人，紐約州州長凱西·霍楚爾 (KATHY HOCHUL)，根據《紐約州憲法 (Constitution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和《行政法 (Executive Law)》第 2-B 條第 28 款法規所賦予的權力，特此將此將《第 11 號行政命令》中包含的條款、條件和暫停期限延長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

此外，根據《行政法》第 2-B 條第 29-a 款賦予我的權力，在州災難緊急情況期間，如果遵守法令、地方法律、條例、命令、規則或規定或其部分會阻止、阻礙或延遲應對災難緊急情況或協助應對此類災難所需的行動，我有權暫停或修改這些法令、地方法律、條例、命令、規則或規定或其部分，因此，到 2022 年 1 月 25 日止，我暫停並修改以下條款：

- 《公共衛生法》第 V 條第 5 章，以及《紐約準則、規則與法規》第 10 條第 19 和 58 分條，一定程度上允許持有《臨床試驗改進法案 (Clinical Laboratory Improvement Acts, CLIA)》證書的實驗室，以及符合《美國聯邦法規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CFR)》第 42 條第 H、J、K 和 M 分條規定的品質標準的實驗室進行檢測 SARS 冠狀病毒 (SARS-CoV-2) 的實驗，此實驗的樣本從新型冠狀病毒可疑感染者身上獲得；
- 《不動產稅法 (Real Property Tax Law)》第 459-c 條第 7、7-a 和 8 款，以及《不動產稅法》第 467 條第 5、5-a、5-b、5-c 和 6 款，在必要的情況下，負責評估房產的管理機構可以通過決議，指示評估人根據 2022 年評估名冊的該條規定向所有在 2021 年評估名冊上獲得豁免的不動產所有人授予豁免，藉由免除該等人士提出續期申請的需要，並進一步免除評估人員將續期申請郵寄給該等人士的要求。但是，如果管理機構有理由認為符合 2021 年評稅冊豁免資格的業主可能已變更其主要居所、在契據上增加了其他業主、將物業轉讓給新業主或已去世，則管理機構可選擇在該等決議申請中納入該等申請，根據該等申請，管理機構可要求提出續期申請；
- 根據《公職人員法》第 7 條的規定，授權紐約州參議院和議會酌情透過電話會議或類似服務遠程會面並採取法律授權的此類行動，並以其他方式按照《2021 年法律》第 417 章 E 部分規定行事，並在該章到期時失效。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於奧爾巴尼市

(Albany) 經由我本人簽名蓋州印

州長簽字

州長秘書